2017年度廊坊市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概况（参照预算公开体例）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七）绩效预算信息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九）国有资产信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没有注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文字部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的交办、转办、督办和协调工作。

2、做好市以上三级要结果、要情况案件和县领导交办、批办案件的登统、协调、查办、上报和复信走访工作。

3、做好县委常委和副县长以上领导接访安排、联系、记录和书记、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季各办一案的收集、整理、上报和领导“三亲自”数字的统计上报工作。

4、协调和指导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查办工作。

5、加强信息预测，定期搞好案件排查，了解和掌握全县信访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

6、负责宣传《信访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问题，规范信访秩序；负责接待处理群众到县上访，组织县直部门开展联合接访，协调县级领导开展接访、约访、下访活动；负责建立三级调处机制，组织、调处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解释、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归纳和上报工作；负责开通专门网站，为群众提供网上服务；负责组织社会力量开展为群众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县、乡两级视频接访系统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分析研判群众工作形势、信访工作形势，向县委、县政府、县委群工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承担县委群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部分：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收入652.1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32万元。支出部分：本年合计支出653.4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2017年度收入决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652.16万元，其中信访事务财政拨款495万元，行政运行财政拨款157.1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2017年度支出决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3.47万元，其中信访事务项目支出496.32万元，行政运行基本支出157.1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652.16万元，其中信访事务财政拨款495万元，行政运行财政拨款157.16万元，比2016年增加6.16万元，其中信访事务财政拨款减少27.8万元，行政运行财政拨款增加33.96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56.41万元，其中信访事务财政拨款增加67.8万元，行政运行财政拨款减少11.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652.16万元，其中信访事务项目支出496.32万元，行政运行基本支出157.16万元。比2016年增加13.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2万元，其中信访事务支出减少19.18万元，行政运行支出增加33.96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63.88万元，其中信访事务财政拨款增加41.32万元，行政运行财政拨款增加22.57万元。主要用于驻京工作队经费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5万元，比2017年预算无增减，比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6年度无组织出国（境），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2017年预算无增减，比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2017年预算无增减，比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2017年预算无增减，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5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4.55万元。

（七）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加强了绩效评价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二是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利于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通过评价，一是增强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观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将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使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更加规范化。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从评价结果看，我单位能较好地完成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资金管理完善，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02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信访问题处理** |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信访业务办理** |  |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工作。 |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  |  |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80% | ≥75% | ≥70% | <70% |
| **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县越级非访工作。承办县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  |  |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80% | ≥75% | ≥70% | <70% |
| **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  | 负责指导全县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负责信访疑难案件的督办。 | 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  |  |  |  |
| 督办信访案件数 | ≥8 | 7 | 6 | <6 |
| **信访事务管理** | 270.00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  |  |  |  |
| **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 270.00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末资产合计133.0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33.02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